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海外上市發行人上市機制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整體更新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法例」、「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之釋義，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有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透過摒除應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19條而提供靈活性；

3. 透過允許董事會接受無償交回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份(「**股份**」)，反映開曼群島法律之變更及提供靈活性；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對可贖回股份之購回應以本公司股東(「**股東**」)釐定之最高數額為限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條文毋須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5. 透過刪除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超過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30日之限制性規定，提供靈活性；

6. 透過允許股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

16. 更改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可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及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

17. 禁止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通過書面決議案；

18.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以繳足將予發行予僱員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19. 闡明或更改(視情況而定)有關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之規定；

20. 提供更多電子渠道以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21. 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出清盤呈請的權利應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22. 闡明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動也可得到彌償；

23.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及

24.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更新或釐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之其他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作實。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來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